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泉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旗下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公司基于自身及旗下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判断，预计后续将存在公司与旗下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下同）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委托付款等）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下同）计划向旗下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向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未来”）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向上海泉为米同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米同壹”）提供人民币0.5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向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电力”）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由财务资助双方在签订协议时协商确定，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可在上述被资助主体之间调整使用。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提供财务资助方	接受财务资助方类别	财务资助对象	财务资助余额	本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
泉为科技（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山东泉为	0.1	2
		泉为未来	0.53	1
		泉为米同壹	0	0.5
		安徽泉为	0.85	0
		泉为电力	0	1
合计			1.48	4.5

（三）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次财务资助预计事项。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预案》，关联董事褚一凡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财务资助预计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泉为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BM1Y4E5Q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长江七路1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庆峰

注册资本：13,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标准化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输配电及控

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枣庄雅晟”）持股23%、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529%、上海戎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持股5%、康铭全持股5%、枣庄市宏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471%。根据山东泉为股东持股情况，山东泉为实际控制人为褚一凡。

3、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2,068.23万元，总负债64,873.03万元，净资产-12,804.80万元，营业收入18,697.95万元，净利润-19,883.43万元。

4、关联关系：山东泉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的股东枣庄雅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褚一凡控制的企业、雅博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5、在上一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在上一年度未对山东泉为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1万元。

（二）泉为未来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4MAD8A7458R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褚一凡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县开发区管委会G343与潼河路交叉口东北角15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

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东情况：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份；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枣庄科立”）持有其47%股份，孙云持有其2%股份。根据泉为未来股东持股情况，泉为未来的实际控制人为褚一凡。

3、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106.88万元，总负债1,545.47万元，净资产-438.5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38.59万元。

4、关联关系：泉为未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泉为未来的股东枣庄科立为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与褚一凡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在上一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在上一年度未对泉为未来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53万元。

（三）泉为米同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泉为米同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DC76FX1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心跃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层42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标准化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

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褚一凡。

3、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0万元，总负债0.05万元，净资产-0.0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5万元。

4、关联关系：泉为米同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在上一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在上一年度未对泉为米同壹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泉为电力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01-30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永安镇长江七路1号1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庆峰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照明器具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0.58万元，总负债107.92万元，净资产-27.3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7.34万元。

4、关联关系：泉为电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在上一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在上一年度未对泉为电力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旗下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财务资助事项，财务资助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协议，后续将由双方在实际发生时签订协议并协商确定利率，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协议的具体内容以财务资助双方实际签署的内容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对旗下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旗下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自有或自筹资金使用的合理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预计的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除公司外其他股东未参与前述主体的实际运营，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在实际发生财务资助时，公司将与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就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或反担保进行协商，尽最大限度降低风险。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把控被资助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旗下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事项，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自身及旗下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判断，对后续将存在的公司与旗下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下同）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委托付款等）情形作出提供财务资助

预计，主要是为了满足各主体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补充经营资金，促进其经营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8.25%；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